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26號

原告 賴桂蘭

訴訟代理人 楊智全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祥橡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（即 $2/3$ 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2,629元（含職災工資補償55,947元、職災醫療費用補償66,040元、工資22,750元、精神慰撫金80萬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17,892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。惟其中職災工資補償55,947元、工資22,750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17,892元，共計96,589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即667元（ $1,000 \times 2/3 = 6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,903元（計算式： $10,570 - 667 = 9,90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劉雅文